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政府相當重視關心來臺之大陸配偶，除已加強照顧輔導外，行政院並已將兩岸條例有關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之修正案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本案放寬大陸配偶財力證明之採認計算標準及種類，及修法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及工作權制度，均為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之重點工作，以進一步落實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各項權益。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海基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研習營」成果報告書。

決定：洽悉。關於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方面之服務工作，尚有努力空間，仍請相關部會在業務及經費上給予協助，亦請將有關資訊傳遞給臺商或臺商協會，使彼等更為瞭解政府對臺商子女教育之用心與努力。

(三)本會提：「大陸人民在臺相關統計數據 97 年第 2 季(1-6 月)」報告案。

決定：洽悉。因應兩會重啟協商後，已於 97 年 7 月 4 日起開放第 1 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因此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相關數據，請依類別作區隔統計，以利檢視相關安全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